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D010830_1_051618015990002.pdf、
108D010830_2_051618015990002.pdf、108D010830_3_05161801599000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